

# 2021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創校 90 週年校慶 LOGO 徵選辦法

110 年 01 月 18 日公告

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本校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暨創校 9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規劃積極辦理。

## 二、徵選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 90 週年校慶主題圖騰 (LOGO) 設計徵選，促進親師生發揮創意巧思，並配合各項活動推廣，鼓勵親師生發揮愛校情懷和在地創意。
- (二) 藉由 90 週年校慶主題圖騰 (LOGO) 設計徵選，增加在地社會大眾校慶活動內容豐富性及傳承優良校風，增加校慶活動活潑感與趣味性。
- (三) 通過 90 週年校慶主題圖騰 (LOGO) 設計徵選，集結親師學子校友及社會資源，擴大校慶儀典共好參與，創造校史璀璨輝煌幸福的新頁。

## 三、徵選需求：

- (一) 徵選參賽者需設計出能表現宋屋國小在地特色，以及能代表「宋屋國小 90 週年校慶」的 LOGO 圖騰意象表徵。
- (二) 所設計之 LOGO 圖騰意象表徵需可廣泛應用於校慶活動及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等，達到宣傳、識別、歡慶、祝福，以及傳遞宋屋校園文化精神之傳承效果。

## 四、徵選辦法：

- (一) 本甄選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及家長、校友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- (三) 競賽組別：分學生組及社會組二組。
  - 1. 學生組：本校在校全體學生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，可親子合作共同完成。
  - 2. 社會組：凡對主題美術設計有興趣之人士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報一件作品。

## 五、收件期限：

- (一) 報名表格式參見附件，內容依參賽組別不同，包括：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座號、就讀學校科系、服務單位、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報名表可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。
- (二) 收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三) 截止，請將作品及報名表繳交到學務處，完成報名程序。如以繪圖軟體設計 LOGO 者，可將徵選 LOGO 作品電子檔

及報名表 e-mail 傳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(meie0286@m2.swes.tyc.edu.tw)，本校學務處聯絡電話 03-4933654 轉 310 洽陳主任或轉 314 洽蔡組長。

#### 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徵選作品 LOGO 設計請以校慶主題「宋屋九十校慶，幸福千秋百代」為主要概念，融合「宋屋校徽、宋屋國小、歡慶 90、幸福宋屋、古圳老溪、賦梅老樹、九十、90、SINCE1931」等文字或圖像等之相關設計元素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畫圖紙規格以 A4 大小為原則，除手繪之外，也可以採用電腦繪圖並彩色列印。
- (二) 作品規格不得小於 15 × 15 公分，繪製或列印於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將報名表及 100 字內之創作理念說明於報名表下方之「LOGO 設計創作理念」欄上(附件一)。參與徵選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三) 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 × 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 360 dpi 以上。
- (四) 提供「校徽圖檔」(附件二)供參。

#### 七、結果公布：

- (一) 評選結果預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公佈。除通知得獎人外，並將得獎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(二) 頒獎日期訂於 109 年 4 月間於本校 9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時，由主任委員劉仁照桃園市議員公開頒獎，正確頒獎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## 八、評選規定：

- (一) 評選委員：作品評審由本校邀請校內人員及美術專長者共同擔任評選委員，選定符合本校 90 週年校慶主題之 LOGO 意象圖騰作品。
- (二) 評選項目：包括以下四項。
  - 1. 主題創意表現 40%
  - 2. 宗旨精神詮釋 20%
  - 3. 構圖造形設計 20%
  - 4. 整體色彩應用 20%

#### 九、優勝獎勵：

- (一) 學生組：特優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3000 元；優選 2 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；甲等 3 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 500 元。參加學生無論入選與否，皆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(二) 社會組：特優 1 名，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；優選 2 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；甲等 3 名，每名獎狀及獎金 3000 元。參加人員無論入選與否，皆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 優秀參選作品將於 110 年 11 月校慶活動期間，於校內公開展示，並將收錄於本校 90 週年校慶紀念特刊。另本校保留「獎項從缺」之權利，以確保徵選作品之水準。

#### **十、獲獎者權利義務：**

- (一) 得獎作品相關內容(含圖文)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時，本校取得作品之全部權利。經評選入選獲獎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本校所有，評選入選參賽者應出具智慧財產著作權授權書交本校收執。
- (二) 經評選入選獲獎之作品，包括「特優、優選、甲等」等入選 LOGO 作品，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，以使用於本校 9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文宣、紀念品中。另因應設計作品能切合大會主題，入選獲獎者於必要時，應配合主辦單位本校之要求，對作品進行最終微調修圖作業，入選獲獎者絕無異議。又本校 90 週年校慶 LOGO 歡迎本校親師生使用，惟涉商業行為需經主辦單位本校同意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之情形；得獎者如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主辦單位本校得於事實認定後，除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獎狀，當事人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**十一、本徵選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家長會及 90 週年校慶委員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
**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公告補充之，修正時亦同。**